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 仕 維 傳 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5. 責任聲明 .....           | 6     |
| 6.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資料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3)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執行董事：

林德興 太平紳士 (主席)

關達昌

非執行董事：

吳曉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馬豪輝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嘉齡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一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16樓全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  
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且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4,910,73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48,491,073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6,982,147股。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已就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關達昌先生(「關先生」)及麥嘉齡女士(「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女士)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麥女士繼續保持獨立，以及從未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妨礙彼行使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有豐富的知識、廣泛的業務經驗及熟諳本公司事務，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帶來獨立而客觀的觀點。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即關先生及麥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ay.com/zh/home>)。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a)授出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910,739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8,491,07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按購回時之當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2)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所披露者比較)。倘董事根據其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5月             | 1.42      | 0.90      |
| 6月             | 1.37      | 0.97      |
| 7月             | 1.35      | 1.00      |
| 8月             | 1.05      | 0.81      |
| 9月             | 0.93      | 0.71      |
| 10月            | 0.94      | 0.76      |
| 11月            | 0.94      | 0.90      |
| 12月            | 1.24      | 0.81      |
| <b>2025年</b>   |           |           |
| 1月             | 1.07      | 0.84      |
| 2月             | 1.04      | 0.71      |
| 3月             | 0.84      | 0.72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8      | 0.70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權力**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紀錄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林先生合共於293,12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5%)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上述林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 履歷資料

**關達昌，66歲**

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22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發展官(緊隨執行董事的任命生效後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發展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先生持有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商業技術學院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自1978年5月至2019年10月，關先生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時，他曾先後獲委任為深圳、上海及廣州分行之總經理、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長及高級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關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關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

關先生目前為(i)上海宋慶齡基金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ii)在香港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燃亮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iii)力佳電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前為力佳電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37)的獨立董事；(iv)中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v)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永遠榮譽理事長；(vi)香港註冊非牟利機構博士智庫研究院監督的Metaverse Society的副主席；及(vii)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外，關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關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本公司股份權益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665,868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關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0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的條件是不得於彼之任期結束前終止委任(包括辭職)，且可以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支付)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關先生的薪酬已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況、關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關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麥嘉齡，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女士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麥女士於人力資源及機構效率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麥女士曾於Korn Ferry Hay Group (「Hay Group」)任職15年，Hay Group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orn Ferry International (NYSE: KFY)的全球人才及組織顧問分部。麥女士分別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出任Hay Group的副董事及於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出任Hay Group的副客戶合作夥伴。在Hay Group任職期間，彼就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協助機構釐清策略重點、培育人才及就機構轉型提供解決方案，亦協助機構就改革方面的人力資源執行計劃出具意見。

麥女士於1993年9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SGX: J36)的附屬公司Jardine, Matheson & Co., Limited (「怡和」)擔任見習執行管理人員。麥女士於截至2002年2月為止在怡和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怡和附屬公司之業務部主管及怡和總部人力資源管理主管。

麥女士於1992年7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會計(聯合榮譽)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1月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外，麥女士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麥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女士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麥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的委任函件，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麥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304,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麥女士的薪酬已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況、麥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麥女士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達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麥嘉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5)及(6)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載於上文第(6)段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載於上文第(5)段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6樓全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其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iaray.com/zh/home>)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